

龙建股份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收到仲裁受理通知书，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42,180,818.65 元人民币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刚收到仲裁受理通知书，尚未开庭，因此目前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收到青岛仲裁委员会【青仲受通字（2017）第 339 号】仲裁案件受理通知书，青岛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公司提交的与青岛青龙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申请仲裁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
- 2、青岛仲裁委员会受理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
- 3、仲裁机构：青岛仲裁委员会
- 4、仲裁地：青岛
- 5、仲裁各方当事人名称：

申请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青岛青龙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二、仲裁案件的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一）仲裁的案件事实及理由

2011年4月27日，青岛青龙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公司）向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已接受公司对山东省龙口至青岛公路莱西（沈海高速）至城阳段土建工程施工九标段工程的投标；2011年7月6日，公司与青龙公司签订了《龙口至青岛公路莱西（沈海高速）至城阳段土建工程施工九标段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龙口至青岛公路莱西（沈海高速）至城阳段土建工程第九标段由公司进行施工，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372,467,087.1元，合同约定工期为30个月。合同签订后，公司积极履行合同义务，直到2012年5月10日青龙公司才下发开工令。施工过程中，因青龙公司原因，导致该工程施工期间多次被迫停工，合同工期严重滞后，2015年8月27日该工程才得以完成交工验收，距实际开工日1204天（39月17天），远远超出了招投标文件及合同协议书中30个月工期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青龙公司要求公司更改路面面层用碎石源产地、采用专用压浆、模板布等，但拒绝支付因此增加的费用，并且工程款支付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因此，因青龙公司原因，造成公司施工成本的增加，

各项费用严重透支。公司虽然多次找到青龙公司要求给予赔偿，但均被其以各种理由予以拒绝。公司根据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约定，向青岛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作为申请人，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将积极配合青岛仲裁委员会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二）仲裁请求：依法裁决青龙公司

- 1、赔偿因人工费上涨造成的损失18,205,567元；
- 2、赔偿申请人停（窝）工损失、工期延长损失16,835,364.90元；
- 3、赔偿要求变更碎石料源产地造成的损失2,863,038.00元；
- 4、赔偿要求使用专用压浆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1629964.24元；
- 5、赔偿要求使用模板布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1,009,998.00元；
- 6、支付因逾期支付工程款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1,636,886.51元；
- 7、承担本案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等仲裁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刚收到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受理通知书，尚未开庭审理，因此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仲裁案件进展，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

● 报备文件

1. 仲裁申请书
2. 仲裁案件受理通知书